

6561

次要

建設第一科電政

存 三、六、代

44372

件號

收文

字第

第

府政省北湖

縣政府呈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為奉令以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應即截止另立三項辦法仰轉飭各縣市嚴

厲執行等因復職縣無電氣事業無從執行由

附

松存

二十六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六日收存

三月廿六日	(星期四) 晚
省建字第	27732 號

呈
府肅
字第
三〇號年
月
日
時到

案奉

鈞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畧開：

以奉建設委員會令：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，應即截止另立三項辦法，仰轉飭各縣市嚴厲執行。等因除有案邀免全錄外；尾開：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！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伏查職縣僻處山陬，並無電氣事業，無從執行，理合具文呈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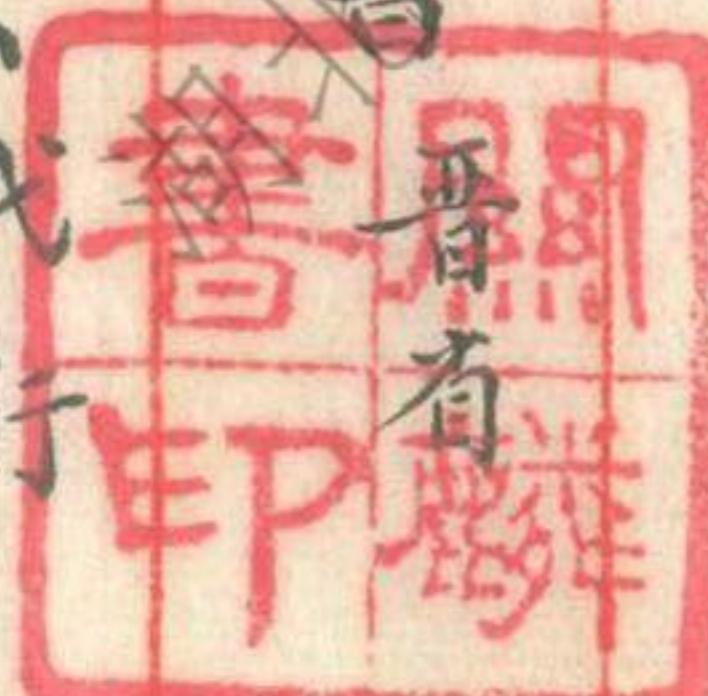
鈞府鑒核備查一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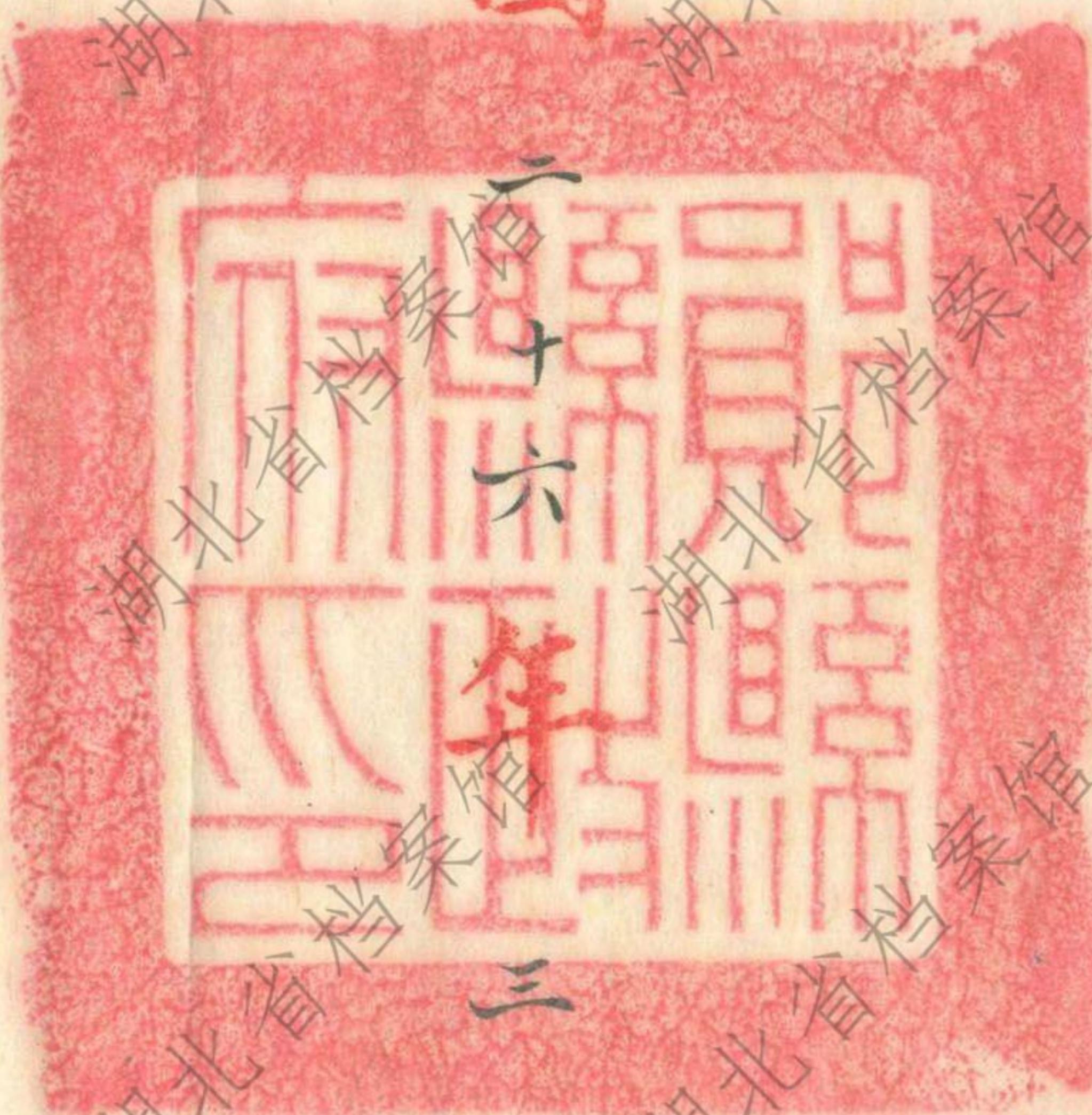
荊鄖縣縣長關麟書

秘書傅文煥代行



18

中華民國



月

十六

日